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薛嘉政
電話：06-2991111-8892
電子信箱：bill83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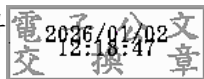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生字第114180331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及遷葬範圍圖 (1803314B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告本市「南區南山公墓C區鹽埕段0234-0007、
0234-0215、0230-0400、0230-0401、0230-0402、0234-
0157、0234-0158等地號」用地範圍內第一批有（無）主
墳墓遷葬事宜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9條、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及內
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、本市殯葬管
理所114年12月29日南市殯一字第114179208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殯葬
管理所

副本：本局生命事業科



局長 姜淋煌

